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業據被告黃世章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黃世章於警詢中之供述、偵查中之自白」，及關於被告黃世章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可議；又審酌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675號

被 告 黃世章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黃世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執行完畢釋
03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134、2786號為不
04 起訴處分確定。另因違反詐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05 經高雄地院分別以103年度聲字第3707號、第3708號刑事裁
0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5年8月確定，於102年9月27日入
07 監執行，於109年10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後經
08 撤銷假釋，於113年4月1日執行殘刑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
09 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
10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5日16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之
11 友人住處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
12 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3 嗣於113年5月17日1時許，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4 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大寮區慈隆街口，因闖紅燈為警攔查，
15 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
16 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世章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
21 證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0U0513)、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22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13)、
2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6 級毒品之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
27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各
28 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29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為累犯。查
30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
31 益侵害結果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

01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02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03 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4 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陳筱茜